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2020年8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充分利用校内外人才资源，促进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学科建设发展，规范外聘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其在我校教学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聘教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管理为主。教务处宏观调控、监督、审核，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具体业务管理。

第三条 外聘教师重点支持从校企合作单位、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校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身体健康、适应教学工作的实践课或技能课教师。

## 第二章 外聘教师的类型

第四条 外聘理论课（实验实训课）教师：按教学计划要求承担理论课程授课任务的外聘教师。聘任目的：弥补某些课程师资力量不足；加强理论课和实践环节的结合。聘任来源：科研院所、其它高等学校。

第五条 外聘实习实训环节指导教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指导实践环节教学、实习和实训的外聘教师。聘任目的：弥补实践教学、实习和实训师资力量不足，提高教师队伍的实践应用能力和素质，有助于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有利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聘任来源：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章 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外聘教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合格，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严守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

（二）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热爱教学工作，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师德师风高尚，治学严谨，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或较强的；

（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所从事的工作）与所申请任教的课程属同一学科；

（四）身体健康，适应工作需要，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

（五）为人师表，学风教风优良。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外聘教师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教师资格者优先）；

（二）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科技人员（具有教师资

格者优先)；

(三) “双师型”教师；

(四) 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各类技师等。

## 第四章 外聘教师的选聘程序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各自的教学任务和师资需求状况等情况,制订《外聘教师聘用方案》,经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自主组织聘用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对报名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师德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资格证等材料,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并组织教授理论课(实验实训课)的教师进行试讲或说课,严格选拔。参加评审的专家原则上应不少于5名,且至少有3名专业相同或相近、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加,听课评议采用打分方式,并设立试讲或说课通过资格线,二级学院(部)根据试讲测评情况提出选聘意见并通过人事系统上报。各二级学院(部)要对选聘过程中所有材料建档保存。

第九条 原则上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与原系列相同,一般不能高于受聘人原有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对各二级学院(部)报送的应聘人员资料、试讲或说课测评情况材料及学院选聘意见进行审核,提出聘用意见,报分管校长批准。批准聘用的人员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安排教学任务并通知本人。被聘用教师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资格证等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部)存档。

第十一条 由二级学院(部)与外聘教师签订临时聘用协议,由各二级学院(部)以学院(部)为单位统一办理相关手续。教授理论课(实验实训课)的教师聘期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学期或学年确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聘期原则上2-3年。

## 第五章 外聘教师管理与要求

第十二条 外聘教师要求

(一)严格遵守我校教师、教学管理制度,品德高尚,思想端正,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意识,治学态度严谨,服从学校管理,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钻研教学,认真备课,把握好教学进度,掌握好重点和难点,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

(三)了解所教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把握高等教育的教学特点,在教学过程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

(四)教书育人,不断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加强与

学生的沟通，及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出现的问题向所在学院报告，提出建议。

（五）按课程要求布置、批改、评讲作业，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参加有关课程的命题、阅卷等工作，并公正、客观地评价学生成绩，做到及时上交。

（六）实习、实训外聘教师应熟悉我校有关实习实训和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在指导实习实训工作中严格执行。要安排好学生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以身作则，教书育人，认真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大纲和具体计划，明确实习实训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实习步骤，布置撰写实习实训周记和报告，观察了解学生的实习实训情况和实习实训过程中的思想表现，研究指导方法，培养学生实践操作技能以及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完成教学工作返校后及时向学院汇报实习实训情况。

第十三条 外聘教师要自觉接受所在学院的管理考核，根据要求参加学院里组织的教研活动和其他教学活动，遵守学院的工作纪律和教学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部）在安排外聘教师教学任务量时，既要保障对外聘师资充分利用，又要保证外聘教师有必要时间充分备课和研究改进教学方法，以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为外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外聘教师教学准备、教学纪律、教学态度、教学效果、调停课等教学工作情况应进行跟踪检查，作为外聘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和核发课时费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要本着对教学质量负责、对学生负责的态度，每学期末应对外聘教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要严肃、认真、客观、公正。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等次分布要科学合理，形成竞争机制，以利于调动外聘教师积极性。考核材料要建档保存。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或教务处审核认为考核结果有失公平的，或考核结果分布不合常理的，教务处有权要求相关学院作出解释，仍有异议的，视情提交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出现教学事故的，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视情况扣发其相应的课时酬薪。外聘教师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同时追究所在学院的管理责任并全校通报。

## 第六章 外聘教师课时费的计算与发放

第十九条 外聘教师课时费每学期结算一次。

第二十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安排对外聘教师考核材料和课时量核算结果进行审核后汇总，报分管校长批准，报人事处备案，由财务处负责发放课时费。

第二十一条 外聘教师调、停课事项一律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调停课管理规定办理。外聘教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调课、停课者，按照相应课时的2倍予以处罚。

处罚后经观察未改进的，扣除当月全部课时费，解除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外聘教师按职称级别的单节课时费标准为：

（一）授课对象为本科学生的，正高级120元/课时，副高级100元/课时，中级80元/课时。

（二）授课对象为专科学生的，正高级100元/课时，副高级80元/课时，中级60元/课时，初级40元/课时。

（三）外语外籍教师课时费标准为280元/学时。

（四）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总课时=自然课时\*合堂系数，合堂系数最大值为2.0，合堂规模由教务处根据课程性质和资源情况确定。在北校区、淄博校区上课的外聘教师，校区课时补助参照本校教师标准发放。

（五）紧缺外聘教师的课时费标准由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最高可上浮50%，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六）校企合作单位派出的外聘教师按照校企合作协议执行，原则上不再发放课时费。

（七）对于在企事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外聘教师的待遇级别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并将所参照的标准在聘用合同中明确。

（八）学生到企业实习期间，对学生进行实习岗位指导的教师或工作人员，不再给付课时费。

（九）对于特殊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聘任。

## 第七章 外聘教师的续聘与解聘

第二十三条 外聘教师个人希望下学期继续被聘用的，应在聘用期限结束前2周向所在学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通过人事系统提交申请，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于教学效果优秀的外聘教师，为稳定教师队伍，可优先予以续聘。

第二十四条 外聘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责任心差、私自调停课，或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或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全校后10%的，学校不再续聘。

第二十五条 外聘教师当月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所在学院要主动分析原因，工作态度认真但属于教学方法问题的，要热情予以教育帮助，当月课时费按规定发放。下月考核仍不合格的，所在学院应提出解聘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并同时安排好代课教师，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按规定办理解聘手续。

第二十六条 聘期内个人主动提出解除聘用关系的，本人应提前至少2周向所在学院书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并同时提出代课教师安排意见，报人事处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外聘教师不按规定办理，给教学秩序造成混乱的，视情况扣发当月应发课时费的一半直至全部。

第二十七条 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立即中止聘用。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政策者；
- (二) 传播不法或非科学信息者；
- (三) 违反师德行为者和影响团结者；
- (四)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者；
- (五) 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者；
- (六) 因教学不负责任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者；
- (七) 旷教四学时以上者；
- (八) 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应强烈，经教务处组织听课确认者。

第二十八条 外聘教师因各种原因解除聘用关系的，需要在解除关系1周内将从聘用学校领取的教学资料、设备、校园卡等资产归还学校，否则按照实际价值从课时费中扣除。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教师）聘用协议（样本）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实习实践环节指导教师）聘用协议（样本）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外聘教师登记表